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科研字〔2020〕2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著作定级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0年1月1日

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著作定级评审工作，更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著作成果的学术水平，鼓励科研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著作申报范围包括符合自身学科发展的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作品、文艺作品集、电子出版物、科普读物、年度研究报告等。论文集、教材等不在参评之列。

第三条 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译著由译者申请），且是我校教职员工（包括退休教师、柔性引进人才、博士后等）。

第四条 申报的著作必须与作者的科学研究有相关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著作成果（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有所体现；因出版社版式要求不予体现单位署名信息的，需由出版社出具相关证明），学校予以定级并给予计分和奖励；未体现我校署名信息也无出版社证明的学校原则上只予定级，但不计分也不奖励。

第五条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第六条 所有以往定级过的著作如遇再版，均不得再次申报定级。但未定级著作若遇再版则可以申报。

第七条 著作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申报各等级著作原则上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A 类学术著作

字数一般在 20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剔除自引内容外理工科原则上不超过 10%、人文社科原则上不超过 15%（文字复制比超过的，须由申报者作出说明，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判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权威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在一级刊物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支撑论文；
2. 为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须在著作中标注），或获得省部级后期资助的著作；
3. 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成果支撑。

（二）B 类学术著作

字数一般在 15 万字以上，有一定学术性和思想性，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剔除自引内容外理工科原则上不超过 10%、人文社科原则上不超过 15%（文字复制比超过的，须由申报者作出说明，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判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支撑论文；
2. 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果（须在著作中标注）。

（三）C 类学术著作

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符合学术规范。

（四）D 类学术著作

符合学术规范、公开出版的其他著作。

上述条件中的各类支撑论文、支撑成果与著作直接相关。

外语、音乐、体育、美术等特殊学科，可根据专业特点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放宽著作字数、支撑论文和项目要求；理工科可适当放宽著作字数要求；文献整理类著作暂不受文字复制比限制。

第八条 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且该项目结题被评定为优秀，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著作直接定为 A 类。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原则上在每年 5 月初开始申报上一年度出版的著作（当年评职称的教工，参评著作出版时间可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9 月中旬完成评审工作。

(二) 申报者须填写著作定级申报表，自行填报申报等级，并上报著作原件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支撑论文、获奖证明、领导批示、转载情况和相关评论等）。

(三) 科学研究院对上报材料予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著作，不列入评审。

(四) 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分组对参评著作进行定级评审：

1. 科学研究院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具体评价标准。评审专家依据申请条件、审核情况、著作质量，主要从著作的选题意义、理论创新程度、学术影响力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综合评定著作等级。

2. 评审实行校内、校外专家两级评审制，即先由校内专家进

行初次评审，确定 B 类及以上、C 类、D 类著作，推荐 A 类著作，其中评审的 B 类著作数不超过参评总量的 40%，推荐的 A 类著作数（不含直接定为 A 类的著作）不超过参评总量的 30%。初评推荐为 A 类著作的，再由校外专家进行二次评审，按不超过参评总量的 20%（不含直接定为 A 类的著作）确定最终 A 类著作评审结果，二次评审未评为 A 类的著作自动降为 B 类。

（五）为确保评审公正性，当年申报著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著作定级评审。

（六）专家评审结果一般不做复议或重评。

（七）评审结果在科学研究院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16〕11 号）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日印发

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2022〕4号

关于《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 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等 科研文件的补充说明

各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对《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等科研文件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浙师科研字〔2022〕2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一）对文件中的“二、科研业绩计分标准，（二）科研成果，1.学术论文”中的“(13) 正式发表的三级以下期刊论文和合作发表且第一署名单位非我校的期刊论文均计 3 分，但不定等级”的说明：

1. 文件中“合作发表且第一署名单位非我校的期刊论文”指“与其他单位合作发表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非我校的期刊论文”，仅限于三级及以上论文。

2.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在《浙江日报》上的学术论文，

实际字数 1500 字以下；或我校为非第一单位发表在《浙江日报》实际字数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及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的学术论文，均计 3 分；上述报纸仅统计头版、理论版、学术版中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专刊、增刊上的期刊论文，发表在各类新闻版、资讯版、文学版、广告版等报纸版面上的论文，以及新闻报导、广告、工作总结、会议综述、访谈、人物介绍等非学术论文，均不计分。

4. 同一年度发表多篇上述论文，最多按 2 篇计，总分不超过 6 分。

(二) 对文件中“二、科研业绩计分标准，(四) 社会服务业绩，3.决策咨询”的说明：

1. 被全国哲社工作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国内动态清样》《参考清样》，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及国家部委、省级单位主办的咨询类内刊录用的决策咨询成果，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内刊上多篇录用的按 1 篇计。

2. 除 B 类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外，其他决策咨询成果每人每年最多按 5 篇计。

3. 决策咨询成果的采纳证明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1) 证明的内容必须包含成果名称（全称）、全部作者、

作者单位、采纳单位或内刊名称，不得以保密等为由，提供不实证明；

(2) 采纳证明必须由采纳单位或其下一级单位出具，不得越级证明。

4. 被咨询类内刊录用的成果必须为全文发表，仅观点录用的不计分不奖励。

二、关于《浙江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浙师科研字〔2021〕15号）的补充说明

1. 国内重要出版社名单中，增补：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2. 未列入文件的其他国外著名出版机构，需纳入到高质量学术出版机构名单的，由申请者提供出版机构质量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同意后报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并公示后方可认定。

3. 获得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项目，若资助年度内未实际使用经费的，则取消资助，但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请。

三、关于《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的补充说明

1. 文件第三条“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修正为“申报者必须是第一作者”。师生共同署名，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2. 同一书号且第一作者为同一人的丛书须整体申报，按以下方式计分： $[1+10\% \times (\text{册数}-1)] \times \text{等级分}$ ；其他丛书

均须以单本书独立申报。

3. 申报 C 类、D 类著作文字复制比剔除自引内容外，理工科原则上不超过 15%，人文社科原则上不超过 20%；文献整理类著作暂不受文字复制比限制，其他文字复制比超过的，须由申报者作出说明，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判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4. 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且该项目结题被评定为优秀或免于鉴定，或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结题成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著作直接定为 A 类。

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27 日